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17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由董事长朱明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之一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朱明虬先生，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朱明虬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原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在2016年7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暂时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草案。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批准公司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并继续停牌。

独立董事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朱明虬先生及其持有 42.99%股份的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预计将最晚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5,361,910 股变更为 286,085,730 股，注册资本由 95,361,910 元变更为 286,085,730 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